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7 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规范监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通过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 经监事会委托，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五) 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监事会处理事务；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类型及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类型是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必要时可通知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起诉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监事会的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参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应到监事人数、实到监事人数、授权其他监事代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数、缺席监事人数、列席会议人员；
- (三) 议题及主要内容；
- (四) 表决方式和结果，参会监事签字并标注同意、反对或弃权，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可以注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或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